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23398949 聯絡人: 洪慧禎

電 話:04-37061257

受文者: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737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二 (0017373A00_ATTCH1.pdf、0017373A00_ATTCH2.tiff、

0017373A00_ATTCH3.pdf \cdot 0017373A00_ATT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 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 集1份,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2月15日僑生聯字第10900732542號書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4日健保承字第 1090001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原民特教組電2020/02/19文 15:54:26 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文號:1090073254

號:
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涵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4091

承辦人及電話:徐婉瑄(02)27065866轉2225

電子信箱:a111007@nhi.gov.tw

受文者: 僑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健保承字第10900014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(附件一 1090001461-1.tif、附件二 1090001461-2.pdf、附件三

1090001461-3.pdf)

主旨: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,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治期間,按 衛生福利部釋示請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之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5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函 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檢送本次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 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(如附件2)供參。

正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: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 10:20:07



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張謝庭 聯絡電話:(02)8590-6728 傳真:(02)8590-6048 電子郵件:Igboris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字 /

訂

線

主旨: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,請 貴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治期間,依 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在 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: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電子公文交換章

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 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

承保組 109.2.11

- Q1.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,參加健保資格為何?
- A1.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9條規定,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 文件,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及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外,應在 臺居留滿6個月,始符合參加健保資格。另所稱在臺居留滿6個月, 按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,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,連續 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,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 後,併計達6個月。
- Q2.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入出境時間,參加健保之權益是否有從寬的認定措施?
- A2. 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,衛生福利部於 109年2月5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函釋,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治期間,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 條第2項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。
- Q3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所指為何?從寬認定方式?
- A3. 秉於民眾參加健保權益審酌並便於一致性認定,據悉維基百科所載疫情訊息,新型冠狀病毒自 108 年 12 月 1 日中國湖北省出現 1 例不明原因肺炎,即陸續爆發多位群聚感染的病例,原則上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出入境影響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計算者,得不受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之限制。至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後倘疫情尚未結束,仍得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。

從寬認定方式,得合併計算 108 年 12 月 1 日前之居留日數及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間在臺之實際居留日數,達 6 個月。

舉例說明:王先生領有居留證於 108 年 9 月 1 日入境~~

(一)連續居留滿6個月:不受影響

計算方式:未出境,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 (109 年 3 月 1 日) 參加健保。

(二)曾出境1次未逾30日:不受影響

計算方式: 108年10月1日出境,同年10月11日入境,自入境(108年9月1日)後,在臺居留滿6個月(109年3月1日),加上出境日數(10天)後,併計達6個月之日(109年3月11日)參加健保。

(三) 出境1次逾30日:

原規定計算方式:

109年1月20日出境,同年2月25日入境,出境逾30日,應依健保法施行細則8條第2項規定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滿6個月。 從寬認定方式:

得自入境日(108年9月1日)起算在臺居留滿6個月(109年3月1日),加上出境期間(36天),併計達6個月之日(109年4月6日)參加健保。

(四) 多次出入境:

原規定計算方式:出境逾1次,應依健保法施行細則8條第2項規定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滿6個月。

從寬認定方式:

疫情期間多次出入境,不管出境次數及是否逾 30 日,均得併計 其出境前的居留日數,及疫情期間各次出入境之實際在臺居留 日數,達6個月之日參加健保。

- Q4. 因應疫情期間從寬認定之個案,加保時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?
- A4. 原則上毋須另行檢附因疫情影響相關證明文件。
- Q5. 若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出境,並於疫情期間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入境, 是否適用從寬認定措施?
- A5. 鑑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出境已逾 30 日者,並不是疫情影響入境在臺居留期間之計算,即應依原相關規定辦理。惟若個案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出境未逾 30 日者(108 年 11 月 2 日後出境),因疫情期間未能入境,影響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計算,得適用從寬認定措施。

有關健保法規居留滿 6 個月之計算及武漢肺炎疫情期間(108/12/1-109/3/31) 居留 6 個月得個案認定之核算案例說明

製表日期 109.2.11

健保法規居留滿 6 個月之計算方式	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留滿 6 個月得個案認定之計算方式
A.連續居留	A. 連續居留
	不受影響
★108/9/1+6個月→109/3/1加保·109/3/1符合居留滿6個月	
B.出境1次未逾30日	B. 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
108/9/1入境 10/11入境	不受影響
出國10天	
★108/9/1+6個月+10天→ 109/3/11加保·109/3/11日符合居留滿6個月	
C.於108/12/1前·因已出國逾30日·非疫情期間影響入境· 依原規定辦理	C. 於 108/12/1 前·因已出國逾 30 日·非疫情期間影響入境·依原規定辦理
108/9/1入 10/11入 <u>109/2/1入</u> 10/1出 10/20出 居留期間未出境	不受影響
出國10天 出國>30天	
★109/2/1+6個月→ 109/8/1加保·109/8/1符合居留滿6個月	

